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1.3 亿元

2023 年 9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9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三章 创设条款.....	11
一、创设要素.....	11
二、创设安排.....	13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
一、创设信息披露.....	16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6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6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7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9
一、基本情况.....	19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1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4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4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6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39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55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62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63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64
一、参考实体情况.....	64
二、标的债务情况.....	64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67
一、破产.....	67
二、支付违约.....	67
第八章 结算安排.....	69
一、提前终止注销.....	69
二、结算条件.....	69
三、结算方式.....	70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70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71
第十章 税收.....	72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73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73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3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75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77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79
一、适用法律.....	79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79
三、弃权.....	79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81

 一、备查文件清单..... 81

 二、查询地址..... 81

附件 1: 申购要约..... 83

附件 2: 预配售结果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预配售情况公告..... 85

附件 4: 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86

附件 5: 创设情况公告..... 88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 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期凭证：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 本创设说明书：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 创设机构/本公司/本行：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 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11、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

体运作的机构；

12、 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 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 and 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

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由于本期凭证标的债务设有含权条款，为保护投资人权益，特对支付违约条款补充说明，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1、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即信用保护起始日至信用保护到期日（含）之间的标的债务的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2、参考实体未能在标的债务第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24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按照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相应回售金额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3 中原金控 MTN001）
投资人范围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3】年【9】月【19】日
凭证登记日	【2023】年【9】月【20】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9】月【21】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3】年【9】月【21】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起始日	【2023】年【9】月【20】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约定到期日	【2024】年【4】月【21】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分期按年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 建档区间(年化)	2.3%-3.3%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 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 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郑帅，联系方式为 0571-88268680，传真为 0571-88268781，邮箱为 zhengshuai@czbank.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1、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时至【2023】年【9】月【19】日【16】时整，安排如下：

（1）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QQ、邮件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3）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配售结果通知》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并进行本期凭证创设结果公告。

2、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

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

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其他应付款项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910000000192230990019

支付系统行号：316491000014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

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

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ZheshangBankCo., LTD.
- 3、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6 日
- 4、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98,435,963 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 7、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 8、办公地址：杭州市民心路 1 号
- 9、邮政编码：310006
- 10、电话：0571-88268680
- 11、传真：0571-88268781
- 12、联系人：郑帅
- 13、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 14、邮箱：zhengshuai@czbank.com
- 15、所属行业：金融业

1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17、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与资质：

业务资格名称	授予部门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综合类）	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通做市商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借贷	中国人民银行
衍生产品交易	中国银监会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交易商协会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工具	交易商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清算所 B 类普通清算会员（债券净额清算、人民币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人民币利率互换净额清算、标债远期净额清算）	上海清算所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普通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
信用违约互换逐笔清算普通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同业存单发行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本外币拆借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外币拆借报价行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业务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债券通指示性报价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债券指示性报价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标准债券远期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一）历史沿革

浙商银行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由 15 家法人实体（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自原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改制而来，成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 1993 年 4 月在浙江宁波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共同发起设立。改制后，浙商银行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标识正式开业。自成立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着眼全国，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的发展。

2008 年，浙商银行向 14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1,200,000,000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500,73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700,730,000 元。

2009 年，浙商银行向 17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2,515,723,270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700,73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216,453,270 元。

2010 年，浙商银行向 16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4,790,419,161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216,453,270 元增

加至人民币 10,006,872,431 元。

2013 年，浙商银行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发行 1,500,000,000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6,872,431 元增加至人民币 11,506,872,431 元。

2015 年，浙商银行向 16 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 3,002,824,347 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1,506,872,431 元增加至人民币 14,509,696,778 元。

2016 年，浙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 3,795,000,000 股 H 股（包括浙商银行发售的 3,450,000,000 股新 H 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 345,000,000 股销售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4,509,696,778 元增加至人民币 17,959,696,778 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浙商银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2017 年 3 月 30 日，浙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 4610），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化，为人民币 17,959,696,778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浙商银行完成 H 股增发 759,000,000 股，实收资本增加至 18,718,696,778 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50,000,000 股，实收资本增加至 21,268,696,778 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浙商银行在 A 股、H 股配售总计 6,195,939,185 股，配售完成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26,098,435,963 元。

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股本变更情况，已

完成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二）股东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2、创设机构主要股东情况

（1）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浙商银行股份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098,435,963	100.00
股份总数	26,098,435,963	100.00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49,780	17.45	-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3.23	国有法人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5,542,387	6.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3,531,078	4.19	国有法人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1,538,465	3.53	国有法人
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43,519,174	3.23	国有法人
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8,593,847	2.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2,989,382	2.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643,052,319	2.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13.23% 的股份，为浙商银行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0

亿元人民币，是浙江省政府设立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公司为省直属国有企业，由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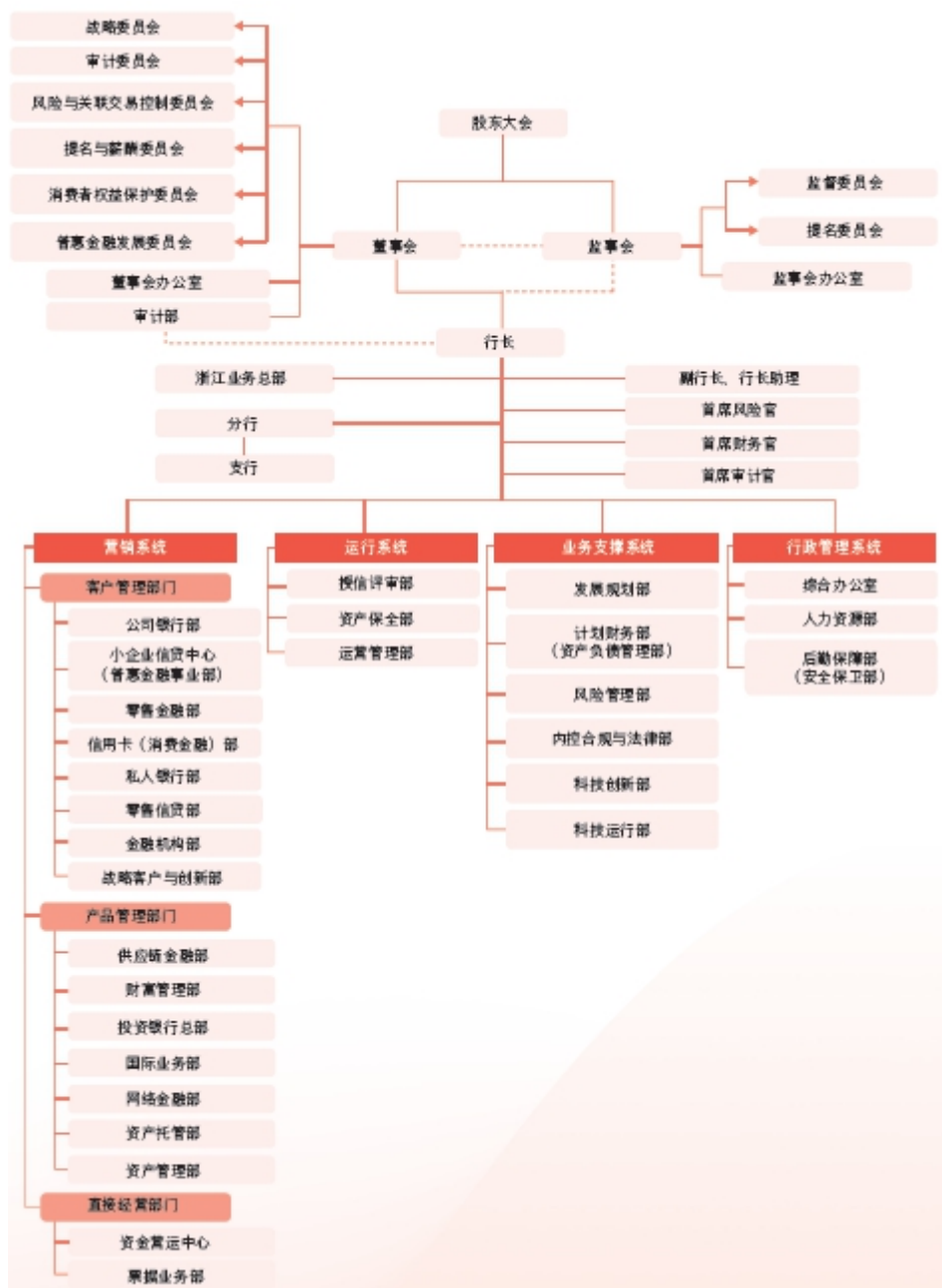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浙商银行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 AAA 级水平。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浙商银行始终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相互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在业务和规模发展壮大的同时，浙商银行不断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提供制度保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经营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

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职责。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监督本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监事会现由 8 名监事组成，包括 4 名职工监事和 4 名外部监事。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继续围绕“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努力拼搏，聚焦主责主业，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践行普惠金融，深化构建“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一）大零售板块

1、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打造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新格局，大零售板块挺在前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围绕大零售板块发展战略部署，夯实客户基础，提升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展场景金融业务。本公司围绕“客户基础攻坚战”，开展“聚新”与“跃升”两大零售客群建设工程。围绕基础客户、财富客户、私行客户三级客户，以“浙里优享”为主题，打造零售金融客户分层权益。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个人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

919.66万户，较年初增长5.30%。

（1）个人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拓展个人基础客户群体，积极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进一步优化个人存款结构，降低个人存款付息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 2,431.9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91%，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 2.44%，较上年下降 10 个基点，个人存款付息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确保对个人金融消费者的信贷支持力度，围绕个人按揭、抵押、信用三类贷款，全方位打造“云系列”（云按揭、云宅贷、云信贷）线上化产品，不断完善获客平台化、操作线上化、风控智能化。报告期内，本公司秉承稳健审慎原则，保持个人住房贷款适度增长，不断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持续加强零售互联网贷款自营自控能力，个人信贷业务取得较好业绩。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个人信贷（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624.6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35%。

（2）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人力资源、科技资源和管理资源等战略资源投入，提高站位、打牢基础、持续优化顶层设计，逐步形成强大的财富管理中台，建立多元化的高质量产品体系，坚持以优质产品和服务拓展零售客户群，打造具有一流影响力的财富管理品牌。

本公司大力推动财富管理产品由固收类为主向多元化转型，加大权益类、固收+产品、保险等产品供应，引导用户配置投资，现已初步建立起包括银行理财、券商资管、标品信托、非标信托、结构化产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贵金属等产品在内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报告期内，代销保险、信托及结构化产品规模稳步上升。其中代理保险业务实现当年新增保费10.02亿元，同比增长104.08%；信托产品较年初增长151.78亿元，增长率为48.00%；结构化产品较年初增长19.24亿元，增长率为567.55%。

本公司代销财富管理业务保有规模增长趋势向好，同比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末，代销财富管理产品保有量为1,396.47亿元，同比增长115.92亿元，增幅9.05%。

（3）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理念，为私行客户个人、家族及其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及特色增值服务。本公司持续优化私人银行人员配置，完善各项制度政策，制定发展框架，搭建私人银行系统和数智化体系。以建设一流商业银行为愿景，建立一套先进的私人银行经营模式，打造领先的数智化私人银行模式。

通过不断提升投资顾问、资产配置及财富传承三大服务能力，持续丰富特色产品、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三大服务体系，打造私人银行业务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丰富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投资产品的同时，推进客户基础攻坚，强化客户资产配置，大力推

进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慈善信托业务，以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财富传承等方面的需求；构建健康关怀、教育传承、平台共享、品质生活及出行无忧五大非金融服务模块，为私行客户提供特色增值服务。

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私行客户数11,228户，较去年同期增长9.41%；私行客户金融资产余额1,663.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40%；家族信托业务40单，规模约6.6亿元。

（4）信用卡业务

本公司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持续推进业务转型，积极拓展场景金融业务，重点聚焦“购车、车位、家装、家居、综合消费”等业务场景，全面推广汽车分期业务，大力推动家装、家居分期业务。不断升级产品和服务，针对不同客群推出红利卡、吨吨卡、车主卡、绿色低碳卡等系列卡产品，持卡人可享消费返现、饮品畅饮、绿色出行优惠等专属权益，满足持卡人日常所需。推出“红动星期一”系列营销活动，开展全棉时代、中免日上内购会等优惠活动，助力消费回暖，释放消费潜力。与腾讯、蚂蚁、京东、抖音等头部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首绑有礼、消费满减、分期满减等支付优惠活动，通过线上消费场景精准触达客户需求，强化客户经营，促进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405.37万张，较年初增加11.99万张；信用卡（消费金融）贷款余额274.61亿元，较年初增加60.86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消费金

融)业务收入7.69亿元,同比增长26.90%

2、小微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要求,持续培育和夯实小微客群基础,深度聚焦小微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深化小微企业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实现小微业务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小企业专营机构211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注)余额3,031.90亿元,较年初新增259.04亿元,增速9.3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0.88个百分点,占各项贷款比重20.04%,较年初提升0.16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13.08万户,较年初新增1.15万户,完成监管“两增”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1.07%,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水平。

巩固客群基础,持续推动小微增量扩面。聚焦“普惠小微”客群定位,通过优势产品组合运用,探索新产业、新客群、新模式,普惠型小微贷款客户数及首贷户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新拓展首贷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普惠涉农贷款等重点监管指标完成率均快于序时进度。

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把握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迁移及小微发展阶段,积极探索小微产业园区的全生命周期金融顾问综合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发园区项目1,608个,小微园区贷款余额491.97亿元,较年初新增76.44亿元。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积极推广“国担担保贷”,增强

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截至报告期末，国担体系担保公司业务余额212.84亿元，较年初新增51.46亿元。

支持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共富金融样板。践行“善本金融”，聚焦浙江省内薄弱地区和弱势群体，立足山区26县特色产业，深入挖掘金融需求，通过“浙银共富贷”产品，创新区县支柱产业小微金融服务模式，打造共富金融样板；积极开展“大走访大调研精准对标精准施策”，依托金融顾问制度，积极融入临平综合金融服务示范区建设，运用数字化思维优化推广“普惠数智贷”“经营户码上贷”，做大线上小额信用场景类贷款规模。截至报告期末，“浙银共富贷”余额101.96亿元，较年初新增17.81亿元。

科技赋能，深化小微业务流程数字化改造。研究实施小企业基本操作规程再造，归并简化小企业授信业务流程，打造调查审批“快车道”；深化非触式服务能力，推进手机银行、企业微信、小程序等客户服务渠道迭代升级，完善各类流程服务工具，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丰富业务线上办理功能，拓展小企业远程视频面谈调查、业务调查等数智应用场景，推出远程核实报告智能化生成、远程线上化表单签署工具。

（二）大公司板块

1、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锚定“三个一流”目标定位，锚定四大战略重点，协同打好“客户、人才、系统、投研”四大攻坚，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全力推

进基础客群攻坚，聚焦高质量发展，发挥大公司板块在增收创利工作中的中流砥柱作用。

规模和结构持续优化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人民币公司表内资产余额 8,9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0 亿元。同时，持续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加大弱周期行业贷款投放，服务弱周期行业客户数 4,827 户、贷款余额 1,604 亿元。

持续提升供应链金融数智化能力。积极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真实融资需求，创新应用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通过流程重构、授信创新、技术赋能、服务跃迁四大创新手段，打造“行业化+嵌入式”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为供应链客户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业务。目前已在电力能源、建筑施工、钢铁、汽车、通讯、政府采购等 28 大重点行业、板块，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服务超 2,000 个数字供应链项目，提供融资余额超 1,500 亿元，服务上下游客户超 28,000 家，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占比达 75%。

持续推动“星火计划”科创金融专项服务。以符合国家战略、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企业为服务对象，积极探索科创企业金融服务的新思路、新方法，推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全链条”的“顾问式”科创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破解企业从初创期到成熟期不同发展阶段的“成长烦恼”。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走访超万家科创企业，服务科创企业 7,533 户，提供融资余额 1,806 亿元。同时，推广以高层次人才为服务对象的“人才银行”金融服务品

牌，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专属产品和专项授信授权政策，为个人及其企业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服务高层次人才 2,635 人、服务人才企业 1,906 户。

积极构建能源金融专业化经营。紧扣“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方向，持续深耕电力能源产业链特色化服务场景。截至报告期末，在电力装备制造、电力生产、电力输配和终端应用领域服务客户超 2,400 户，融资余额超 1,000 亿元。客群及融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且结构明显优化，合作客户涵盖电力能源类央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电投等）、省属能源国企（浙能集团、山能集团等）和民营龙头企业（正泰集团、晶科能源等）。

2、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服务客户、回馈社会”为宗旨，秉承“科技赋能数智化创新，紧扣实体场景化服务”理念，以客户为第一视角，持续强化外汇业务及跨境金融多元化产品创新，为企业提供覆盖结算、融资、交易的全生态链服务，全力支持外资外贸行业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国际业务服务规模维持高速增长态势，社会影响力及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累计提供国际结算服务 1,928 亿美元。

本公司积极倡导“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汇率避险服务，持续丰富“浙商汇利盈”代客外汇交易产品，不断完善“浙商交易宝”全功能综合外汇交易平台，支持外向型企业方便快捷地办理外汇交易业务，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依托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香港分行“双平台”，帮助“走出去”

企业做好汇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提供代客外汇交易服务 658 亿美元，其中“浙商交易宝”交易量 270 亿美元、跨境交易量 98 亿美元。

本公司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直联、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各类新技术，推出基于外汇局出口收汇数据的“出口数据贷”和基于税务局出口退税数据的“出口银税贷”，解决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不断扩延“池化”及“链式”场景应用，推出 FT 客户资产池，持续完善“跨境资产池”功能，新增外汇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融资应用场景直联，启用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等，不断提升本外币、内外贸、境内外一体的国际业务流动性服务支持。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国际业务流动性服务余额折人民币 523.15 亿元。

本公司深入研究外资外贸新业态需求及应用场景，围绕外综平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货运代理等细分领域，运用银企直连方式，打造一点接入、综合服务的个性化服务模式。

（三）大投行板块

1、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行业务主要提供面向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的各类投行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多层次融资需求。通过参与银行间、证券交易所的债券承销，为客户提供面向市场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客户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通过资产证券化、债券加载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创新服务，帮助客户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方案和服务，助力客户的行业整合和转型升级；通过创设各类股权资本市场的产品，为客户提供关键性融资；通过整合金融资源，构筑生态圈，以客户为中心开展撮合业务，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运用投行产品服务央国企、民营企业等客户 777 户，较去年同期提升 38%。投行 FPA 实现 2,95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17%，其中，债券承销 1,016 亿元，在市场整体发行规模下降的情况下，逆势增长 48%，NAFMII 排名第 18 位；信用增进业务创设 75 亿元，保持市场排名第一；各类信贷资产流转 73.71 亿元，发行规模位列银行机构第三位；资产构建方面，实现大类资产投放 303 亿元。

2、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全球债券、外汇和黄金资产波动加剧，灰犀牛事件频发，本公司持续夯实投研基础能力，把握市场业务机会，严格管理各项业务风险，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

固定收益市场方面，本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的职责，上半年每月均荣获本币货币市场回购活跃交易商荣誉，外币拆借、回购业务全市场排名前列，连续向市场提供各类债券、利率衍生品做市报价，交易保持较高的活跃度，市场影响力提升。

外币市场方面，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本公司正式成为银行间 25 家外汇市场做市商之一。这是继我行在 2022 年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尝试做市商”资格后获取的重要外汇资格，是对我行外汇交易能力的充分肯定。

贵金属交易方面，本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市场排名前

列，市场占比由去年的 3% 上升至 4.5%；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做市、白银期货做市、代客白银交易维持市场排名前列。在 2022 年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表彰中，荣获“做市业务钻石奖”和“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其中“做市业务钻石奖”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领域内的最高奖项，本公司成为市场上唯一一家连续三年获得此奖项的机构。

3、金融机构业务

强化客户基础攻坚。纵深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体系，积极构建互利共赢的金融同业合作生态圈。贯彻落实善本金融和智慧经营，形成多跨协同内生动力。

优化同业资产负债。提升标准化资产投资的投研能力，加强市场研判，有效服务本行优质实体企业客户；优化升级同业综合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存量客户数 527 户，平台累计流量超 5,000 亿元；同业负债客群数量不断增长，负债集中度有所下降，稳定性持续增强。

提升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持续推进“投、托、销、撮”联动，报告期内全产品销售服务量显著提升。

推动本行债券发行。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顺利发行本行小微金融债券 100 亿元和二级资本债券 200 亿元，积极运用低成本、长期性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4、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票据业务全面贯彻落实“五字”生态建设要求，秉承发扬“四千”精神，践行“金融向善”理念，在内外部环境持续承压情况下，深化推进票据全生命周期循环经营管理，持续

推动数字化改革，加快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布局，不断提升票据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及民营企业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大力推动数字化改革，完成新一代票据系统项目建设，顺利上线直通车出票、自助贴现、供应链票据等特色产品，支持企业多样化票据业务需求。本公司加快拓展商票场景化应用，依托票据流转链上优质客户信用，运用跨行贴现、自助贴现等优势功能，实现“1+N”批量获客，助力解决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商票贴现量达786.06亿元，股份制银行第二，市场占有率11.18%。本公司票据业务服务企业客户数12,000余户，其中直贴客户数近3,000户，同比增长5.50%。本公司通过“浙富贴”产品为省内小微企业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累计652笔，提供融资金额2.31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人民银行再贴现政策，通过再贴现支持企业融资，服务实体经济。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再贴现业务量270.61亿元，同比增长19.20%。

在2022年度票交所评优结果中，本公司荣获“优秀综合业务机构”“优秀专项业务机构－贴现业务类”“优秀专项业务机构－交易业务类”“优秀供应链票据参与机构”“优秀商用密码应用合作机构”等五项机构大奖，另有4名员工分获“优秀票据业务人员”等个人奖项。

5、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业务条线坚持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确保业务安全

高效运营，加快推动资产托管业务高质量进阶登高、跨上新台阶。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托管资产规模余额 2.18 万亿元，站上 2 万亿元台阶，较年初增幅 11.97%；本公司实现资产托管收入 3.01 亿元，同比增幅 17.58%。

今年以来，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着重加大基金、券商、保险、信托等重点产品的营销力度，持续加强“五大业务板块”高效协同，始终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综合协调发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公募基金托管数量 24 只，托管产品覆盖各种类型公募基金产品，较年初增幅 6.47%，托管规模 3,969 亿元，较年初增幅 19.90%。2023 年上半年新托管公募基金 22 只，合计首发规模超 520 亿元，首发规模居各托管银行首位。

同时，本公司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跟进资管行业转型，探索业务创新模式，不断充实完善托管产品线，以金融科技为手段不断迭代各项托管业务系统，持续梳理、优化托管运营流程，大幅提升人均效能和整体业务可承载量，为托管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托管服务。

（四）大资管板块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投研能力，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夯实全流程风险防控，强化数字化赋能，完善客户陪伴体系，致力于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资管业务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资管品牌获得社会各界认可，我行理财产品“涌益增利尊享 1 号”荣获 2023 年普益标准“金誉奖－优秀混合类银行理财产品”。

本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净值型理财产品体系，相继推出“升

鑫赢”“聚鑫赢”“涌薪”“涌盈”“涌益”“昕泽”“鸣泉”等净值型理财产品系列，持续拓宽投资策略和大类资产配置，理财产品已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混合等产品类型。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1,764.37亿元，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91.45%和8.55%；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1,520.90亿元，占理财比重86.20%。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2,390.08亿元，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2.17亿元。

（五）大跨境板块

本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依托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香港分行两个平台，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融合运用跨境担保融资、境外债投资、国际银团贷款、跨境金融顾问等金融服务，为境内外企业跨境投融资、并购、上市等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跨境业务资产规模798亿元，服务规模899亿元，跨境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与市场口碑持续提升。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金融向善，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完善数智风控体系；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信贷基础管理，持

续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精准性、引领性，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为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提供有力支撑。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综合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向部分总行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对分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评价，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

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重点战略领域等政策导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参照原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1、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主体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等限额指标。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公司政策中定义为城市建设及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下同）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授信策略，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和名单制动态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2、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小微企业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3、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评价体系，研发设计功能完整、抗风险能力强的个人贷款产品，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业务限额控制，加强个人信贷业务统筹管理，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管理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信用卡营销推广、授信审批等业务环节。本公司不断完善发卡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操作、业务整体风险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贷中、贷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化解、处置等工作。

4、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

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 (VaR) 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

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53.49%。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 150.15%，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447.13 亿元，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 2,295.72 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96%，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 15,648.09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 14,908.8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53.52%。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 147.21%，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447.13 亿元，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 2,341.61 亿元。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

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 / 缓释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根据内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持续建立健全与本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梳理优化制度流程；扎实推进重要领域系统化建设，加强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启动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资本管理项目，开展操作风险指标定量测算及新资本监管报表试填报工作，梳理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积极落实资本新规相关要求；强化法律风险防控，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实务研究；强化安全保卫管理，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加强重要节点安全保卫工作，全力保障亚运会期间全行安全运营。报告期内，本公

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六）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零售信贷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

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内部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结构，结合外部利率形势变化，动态灵活调整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方案。截至2023年6月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公司、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践行金融使命担当，将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贯穿在声誉风险管理全过程中，持续优化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负面舆情应急机制，系统化加强网评队伍管理。通过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动态更新应对预案并加强监测应对，实现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妥善处置各类重点舆情隐患，声誉风险防控的及时性、前瞻性及有效性有了较大提升。同时，本公司持续提升正面报道的高度、深度、频度，加强员工正面宣传和舆情应对的培

训，通过正面宣传引导和负面舆情管理，向各方传递本公司正向正行的发展态势。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以习总书记对浙商银行的重要批示为指引，明确“一流的商业银行”发展愿景和目标定位；构建数字化改革架构体系，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启动“深耕浙江”三年行动，全面实施深耕浙江首要战略；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实施以授权、制约、监督三大体系重构为核心的系统性重塑工程。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争当金融精准助力三个“一号工程”的主力军排头兵，为浙江打造新时代“重要窗口”贡献力量。

（十）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及时传导、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内控合规管理举措落地，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质效。深入开展“合规意识合规执行”双提升专项行动，落实内控合规与案防承诺制度，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合规大宣讲、合规每周一问活动，厚植合规文化，推动合规意识入心入脑，促进员工知规守规、知行合一；紧盯红线底线，加强违规行为整治，强化问题整改督导评估，提升整治成效；持续做好制度立改废工作，加强制度有效传导，强化制度后评价，健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探索“植入式”合规管理机制，将合规管理要求固化到各类业务管理系统，强化刚性管控；坚持科技赋能，不断优化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制度管理系统等，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质效；“以人民为中心”创新教育宣传方式，打造“财富管理 N 课”新品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一）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数字化改革推进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 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实施“科技兴行”战略，夯实科技基础，强化数字基建和科技创新，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治理、数据安全与客户金融信息保护，依托“浙银网络安全创新工作室”，加强网络安全创新与人才培养，强化数字化网络安全运营和多层次数据安全防护；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

统运行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实施生产运维数字化、精益化建设，塑造一流科技运行能力；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扩大同城灾备双活覆盖率，增强重要系统、重要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和运营韧性；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完善灾备管理平台并开展信息系统长周期全状态双中心轮换运行与完整批量周期演练，进一步提升真实快速容灾切换能力。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十二）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钱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提升客户身份信息有效性；强化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持续优化监测模型，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效；推动反洗钱新系统建设，深化信息数据治理，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强化高风险业务及高风险客户的监测与管控；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积极配合监管检查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反洗钱工作迈上新台阶。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浙商银行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和 2019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99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2022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97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10 号）。

（二）适用的会计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浙商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创设机构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441	141,510	185,625	151,235
贵金属	19,478	5,899	13,860	8,8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827	39,391	43,461	51,106
拆出资金	5,637	12,762	9,581	9,331
衍生金融资产	23,434	14,264	14,179	25,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7	22,352	15,886	33,62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5,875	1,311,889	1,486,291	1,611,32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69	179,197	189,020	299,384
债权投资	336,109	374,558	368,792	384,052
其他债权投资	62,013	96,805	192,724	225,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1,262	1,313	1,32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3,474	14,665	18,394	19,203
使用权资产	3,050	2,943	3,338	3,299
无形资产	2,070	2,213	2,295	2,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20	18,077	20,901	22,359
其他资产	38,867	48,936	56,270	64,118
资产总计	2,048,225	2,286,723	2,621,930	2,912,26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68	50,990	97,170	72,9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8,273	236,976	241,814	317,006
拆入资金	48,543	41,021	64,155	78,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12,512	55	10,765
衍生金融负债	23,478	13,162	14,462	26,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	-	6,066	41,899
吸收存款	1,335,636	1,415,705	1,681,443	1,822,985
应付职工薪酬	4,873	5,278	5,786	4,568
应交税费	4,663	5,531	4,027	3,633
预计负债	5,686	4,952	1,838	2,250
租赁负债	2,981	318,908	323,033	3,302
应付债券	236,682	2,926	3,318	332,891
其他负债	9,968	11,879	12,833	15,527
负债合计	1,915,682	2,119,840	2,456,000	2,732,795
股东权益：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
股本	21,269	21,269	21,269	26,098
其他权益工具	14,958	39,953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32,018	32,018	32,289	37,182
其他综合收益	261	557	2,191	2,614
盈余公积	8,499	9,743	11,075	11,075
一般风险准备	21,118	23,802	26,457	44,687
未分配利润	32,389	36,827	44,657	29,704
归属于浙商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130,512	164,169	162,933	176,355
少数股东权益	2,031	2,714	2,997	3,110
股东权益合计	132,543	166,883	165,930	179,4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8,225	2,286,723	2,621,930	2,912,260

创设机构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
一、营业收入	47,703	54,471	61,085	33,227
利息收入	86,224	92,757	101,983	54,117
利息支出	-49,129	-50,805	-54,921	-30,148
利息净收入	37,095	41,952	47,062	23,9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75	4,705	5,521	3,4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25	-655	-730	-4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0	4,050	4,791	2,952
投资收益	7,023	4,187	8,454	3,15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9	-119	161	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882	2,412	-2,261	2,033
汇兑净收益	778	1,412	2,405	487
资产处置收益	-9	-2	3	4
其他业务收入	292	254	475	239
其他收益	156	206	156	384
二、营业支出	-33,232	-39,539	-45,238	-23,853
税金及附加	-620	-853	-685	-358
业务及管理费	-12,385	-13,784	-16,774	-9,191
信用减值损失	-20,166	-24,831	-27,653	-14,215
其他业务成本	-61	-71	-126	-89
三、营业利润	14,471	14,932	15,847	9,374
加：营业外收入	68	113	67	21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
减：营业外支出	-176	-64	-83	17
四、利润总额	14,363	14,981	15,831	9,378
减：所得税费用	-1,804	-2,065	-1,842	-1,413
五、净利润	12,559	12,916	13,989	7,9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59	12,916	13,989	79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归属于浙商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12,309	12,648	13,618	7,743
少数股东损益	250	268	371	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7	296	1634	4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52	13,212	15,623	8,390
归属于浙商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0,302	12,944	15,252	8,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50	268	371	224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3	0.55	0.56	0.3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3	0.55	0.56	0.34

创设机构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623	-	3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11,594	-	3,6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46,139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0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751	-	10,713	4,5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	-	-	32,995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
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307	89,108	95,216	50,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8,941	-	1,0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450	88,000	5,469	74,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6,047	35,776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88,059	78,751	260,702	140,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8	19,987	12,137	16,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69	287,440	470,757	327,09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7,675	-	-2,132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16,335	-	-17,14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11	-1,205	-5,85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61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75,782	-157,336	-186,411	-134,7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917	-32,881	-	-24,6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113	-37,915	-	-114,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32	-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5,737	-8,894	-8,514	-6,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102	-9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747	-41,652	-42,516	-23,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3	-8,777	-10,388	-7,287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9	-10,530	-11,225	-6,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3	-8,014	-20,938	-4,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89	-324,523	-302,992	-32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80	-37,083	167,765	3,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356	2,210,859	1,468,888	855,0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59	18,945	24,481	14,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取的现金	35	10	185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350	2,229,814	1,493,554	869,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8,492	-2,304,983	-1,618,364	-887,8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	-2,553	-5,391	-1,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0,230	-2,307,536	-1,623,755	-889,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	-77,722	-130,201	-20,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	-	9,722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73,452	496,321	373,048	233,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24,9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52	521,806	373,048	243,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698	-413,502	-369,834	-223,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	-11,602	-13,359	-9,926	-9,705

科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末
付的现金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	-14,6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	-707	-785	-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73	-427,568	-395,232	-233,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9	94,238	-22,184	9,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2	-729	1,543	5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177	-21,296	16,923	-6,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44	112,121	90,825	107,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21	90,825	107,748	100,817

（四）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9,122.6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03.30 亿元，增长 11.0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530.8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80.57 亿元，增长 8.40%。负债总额 27,327.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67.95 亿元，增长 11.27%。其中：吸收存款 18,229.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15.42 亿元，增长 8.42%。

2、经营效益趋势向好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32.27 亿元，同比增加 14.87 亿元，增长 4.68%，其中：利息净收入 239.69 亿元，同比增加 7.32 亿元，增长 3.15%；非利息净收入 92.58 亿元，同比增加 7.55 亿元，增长 8.8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

润 77.43 亿元，同比增加 7.69 亿元，增长 11.03%。

3、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率 1.45%，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2.42%，比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64%，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4、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83%，比上年末上升 0.23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57%，比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8%，比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1、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内控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分行内控考核评价办法》《浙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浙商银行员工内控违规扣分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内控管理基本规范》《浙商银行总行部门内控合规考

核评价办法（试行）》等。

3、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承销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商业物业证券承销和管理服务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交易策略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用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办法》等。

4、财务管理制度

《浙商银行经济资本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与工具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20年版）》《浙商银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6 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的规定，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1、中文名称：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2、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幢新发展大厦 21 层

3、法定代表人：徐汉甫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9LUL1A

更多详情请参见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 1+1 年，附第 1 个计息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日:	2023 年【4】月【19】日-2023 年【4】月【20】日
起息日:	2023 年【4】月【21】日
缴款日:	2023 年【4】月【21】日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4】月【21】日
交易流通日:	2023 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25 年【4】月【21】日，若投资者在存续期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24 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增信情况	无信用增进
------	-------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 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 I 项至第 VIII 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由于本期凭证标的债务设有含权条款，为保护投资人权益，特对支付违约条款补充说明，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

1、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即信用保护起始日至信用保护到期日（含）之间的标的债务的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2、参考实体未能在标的债务第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2024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按照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行使回售选择权的相应回售金额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以上定义若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不一致的，以本创设说明书为准。

以上定义若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不一致的，以本创设说明书为准。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

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一）适用实物结算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

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 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 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 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 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近一期半年度会计报表；
- 3、 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本单位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管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	--------	--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附件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结果通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

附件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万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支付系统行号：

并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第**期23中原金控MTN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

附件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 23 中原金控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 %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 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 【】 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